

证券代码：833727

证券简称：兆晟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前部分股东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代持和解除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设立之初，发展前景不明朗，为降低外界关注度，部分股东通过亲属代持方式持股，上述部分股东的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人(显名股东)	被代持人(隐名股东)	代持股权份额(万元)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方式
鲍骏	姜磊	550	2013.11	鲍骏将股权转让给姜磊
金壁华	魏向均	90	2012.6	金壁华将股权转让给股东杨圣忠，魏向均退出
唐美娟	易尚潭	90	2014.12	唐美娟将股权转让给易尚潭
金瑜	叶剑利	40	2014.12	二人为夫妻关系，其中 20 万元转让给叶剑利，20 万元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由金瑜持有。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双方股份已相继转让
陈惠	杨根远	50	2014.12	陈惠将股权转让给股东姜磊，杨根远退出

如上表所示，公司部分股东在公司设立时通过亲属代持股份，但均在 2014 年底公司股改及新三板申报前全部还原。

(二) 公司初创期为实现核心骨干持股形成的股权代持

2011年7月-2012年2月公司初创期，为激励核心骨干，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磊陆续转让部分股权给数名核心员工，股东魏向均转让部分股权给两名销售骨干。由于公司处于初创阶段，人员不稳定，为减少频繁办理工商变更带来的麻烦，上述股权转让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仍由转让方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显名股东)	被代持人(隐名股东)	代持股权份额(万元)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方式
鲍骏/姜磊	曾华雄、马伟伟等7名员工	45	2014.12	姜磊受让退出股东杨圣忠持有的股权，由姜磊授意杨圣忠直接将股权转让给对应人员
金壁华(魏向均代持人)	张良	10	2012.6	2012年6月股东魏向均退出，股权转让给股东杨圣忠，自此股权由杨圣忠代持
	王晓冬	5		

(三) 2012年6月股东魏向均退出转让股权形成的股权代持

2012年6月股东魏向均退出，其持有的90万元股权予以转让，本次转让除前述代张良、王晓冬持有的合计15万元股权外，其余75万元股权由十余名员工出资受让。出于工商变更便利性考虑，简化后续人员变动流程，本次股权转让由股东杨圣忠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显名股东)	被代持人(隐名股东)	代持股权份额(万元)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方式
杨圣忠	张良	15[注1]	2014.12	股东杨圣忠退出，股权转让给实际持有人
	王晓冬	7[注2]	2014.9	隐名状态下退出，股权由姜磊收回(仍由杨圣忠代持)；2014年12月，股东杨圣忠退出，股权转让给实际持有人
	范剑伟、王丹丹	7	2014.7、2014.10、2014.12	隐名状态下退出，股权由姜磊收回(仍由杨圣忠代持)；2014年12月，股东杨圣忠退出，股权转让给实际持有人
	汤勇等14名员工	60[注3]	2014.12	股东杨圣忠退出，股权转让给实际持有人

注1：除前述代持的10万元外，本次张良另行出资受让5万元股权；

注2：除前述代持的5万元外，本次王晓冬另行出资受让2万元股权；

注 3：不包含杨圣忠配偶张娟娟出资受让的 1 万元股权。

（四）2014 年为平衡个别员工的利益而形成的股权代持

2014 年，为平衡员工的利益，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部分股份给员工陈尔铭、叶剑利，但为了不引起其他员工的关注，本次股份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显名股东)	被代持人(隐名股东)	代持股份(万元)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方式
姜磊	陈尔铭	5	2020.7	姜磊持有份额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减持相应股份，将减持金额扣税后兑现给相应员工
	叶剑利	5		

综上，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

二、股东股权代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权代持事项均发生在公司股改和新三板挂牌之前，且绝大部分代持均在股改和挂牌前解除，仅少量（10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股权代持延续到挂牌后，于 2020 年解除。

上述股份代持未对公司挂牌时和挂牌期间的股权明晰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改进措施

公司对于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特此公告。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